

致：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二、会议的召开程序

三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四、关于临时提案。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六、结论意见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

蓝晓东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

执业律师：

王永康

张永军